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296號

原告 陳素月

被告 侯水深律師即國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

陳正三會計師即國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破產人因破產之宣告，對於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喪失其管理及處分權，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即無訴訟實施權，其喪失之管理及處分權既由破產管理人行之，此項訴訟自應以破產管理人為原告或被告，當事人始為適格（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74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狀原以「國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」為被告（下稱國產汽車公司），然因國產汽車公司業於民國94年10月28日經本院以89年度整字第1號裁定宣告破產，嗣經本院於104年9月24日以94年度執破字第7號裁定由本陳正三會計師繼續執行破產管理人職務，並另選任侯水深律師同為破產管理人，故應分別以「侯水深律師即國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」、「陳正三會計師即國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」為被告之正確名稱以為妥適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塗銷抵押權、地上權等不動產物權登記之訴訟，原告之請求有無理由，直接涉及不動產物權之存否，自屬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所定因不動產物權涉訟之事件，應專屬於不動產所在地

01 法院管轄（司法院77廳民四字第1196號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  
02 編意旨參照）。

03 三、本件原告主張其前為擔保對其丈夫之姊夫與其媳婦對國產汽  
04 車公司之汽車借款債權，於81年12月31日提供其所有坐落雲  
05 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設定最高  
06 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，惟國產汽車公司嗣宣告破  
07 產，未於時效內行使請求權，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借款債權  
08 依法罹於時效而消滅，該債權不再屬於系爭抵押權擔保之範  
09 圍，系爭抵押權已歸於消滅，爰依法起訴請求被告塗銷系爭  
10 抵押權登記等語，顯係行使系爭土地所有人之除去妨害請求  
11 權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請求有無理由，直接涉及不動產  
12 物權之存否，自係因不動產物權涉訟，應專屬於不動產所在  
13 地法院管轄。又系爭土地位於雲林縣二崙鄉，有土地登記第  
14 一類謄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至10頁），是本件應由臺  
15 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  
16 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 
19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姜悌文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2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 
24 書記官 林昀潔